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相 對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以其為外籍人士，現在監執行，無收入、無家人在臺無法請求家人協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又聲請人現雖在監執行，僅能認其人身自由受限制，非必陷於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謝群育